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2013-05-15 制訂 第十次修訂 2022-09-26

第一條:獎助目的

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,協助在學優秀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申請對象

- 一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輔仁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(依校名筆劃順序排列)與本院有交流合作之學校護理學生。
- 二、上述學校之護理科系學生以畢業前一年為對象,即大學或學士後護理系 三年級學生、四技之四年級學生、二技之二年級學生、五專為五年級學 生。
- 三、 學年總成績需達護理系全系前 75%,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。

第三條:獎學金金額

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,特殊情形需另案簽辦,經核准後實施。

第四條:獎助名額

由本院每年議定之。

第五條:申請方法

申請人填妥申請表,經學系(科)用印後及檢附簽立之獎學金服務合約書於111年11月01日~11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向本院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:審定及撥款方式

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定後之當月份即將獎學金匯至學生存摺帳號(須申報所得稅)。

第七條:義務與責任

獲本院獎學金補助之學生:

- 一、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,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- 二、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提供之獎學金補助,須檢附「終止領取獎學金補助同意書」,並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,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- 三、畢業後當年度須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 之義務。
- 四、領取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須參加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,並於 通過證照後於院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。
- 五、服務科別依院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 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,否則視同違約。
- 六、若因故無法履行者(如服兵役),應向本院提出說明及經本院同意後 辦理申請延期服務。
- 七、未依約定時間至本院任職,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,一次將 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- 八、畢業後至本院服務,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,無法正式 任用者,需辦理離職,並於離職日後一週內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 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- 九、領取壹年獎學金者,於試用期滿通過護理部考核,獲正式任用後需 服務壹年(依此類推);未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,需於一週內以現金 或匯款方式,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- 十、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,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 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。

第八條: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,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。

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

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照片		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□男	口女			
聯絡電話	電話:() 手機: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'						
Emai1	(請工整書寫)						
校名/年級							
學制	□五專 □二技 [□學士後護理系	□四技□大學	申請學	年度	111 學年度		
專業證書	□護理師;護理等	≅第	號				
匯款帳戶	銀行		_分行;帳	表號	_		
檢附 資料	□護理師(士)證書影本 □服務合約書兩份(合約書為一式兩份,需蓋印) □家長同意書(需蓋印) □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□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匯款用)						
護理科系所 審核	□本校證明該申請人成績達全系前 75%,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以上。						
亞東紀念醫院審核							
護理部	人力資源	原處	督導副院	長	院長		

※獎學金申請人簽章:日期:年月	E
-----------------	---

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

兴学金服務合約音
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
立合約書人(以下簡稱乙方)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,雙
方秉持誠信原則,同意遵守下列條款:
1.獎助金額:每年獎助台幣壹拾萬元整,一次給付。
2.履約年限: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獎助之年限(正式任用後壹年)。
3.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,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4.乙方接受獎助期間,如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、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,以
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,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,一次退還所領取之
全額獎學金予甲方。
5. 乙方已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(112年為07月03日)至甲方辦理報到;
如乙方應參加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,並通過證照後於甲方規定報到日
辨理報到;服務科別依甲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,乙方不得以任何
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,否則視同違約。惟若因服兵役,應於兵單
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,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,並於退伍後
二週內至甲方辨理報到。
6.未依約定時間到任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,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,一次
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7.報到任職後,須履行獎學金之服務契約,若未能履行獎學金之服務期限,於試
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,無法正式任用者,需辦理離職,並於離職日
起一週內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8.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,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
金及留任獎金。
9.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
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。 10 十人如妻,才工公,田之雠士夕劫,公,艾田十人如妻内容进动,雠士曰杀
10.本合約書一式兩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,若因本合約書內容涉訟,雙方同意 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甲方: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
代表人(院長) 簽章
7 - * *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乙方簽章: 印
身份證字號:電話:電話:
为
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: 印
身份證字號: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關係: 住址:

年

月

日

中

華

民

國

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

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	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
立合約書人(以下	簡稱乙方)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,
雙方秉持誠信原則,同意遵守下列	條款:
1.獎助金額:每年獎助台幣壹拾萬元	整,一次給付。
2.履約年限: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	務獎助之年限(正式任用後壹年)。
3.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,應遵守甲之	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4.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,如中途休學、	、延遲畢業、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,以
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,	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,一次退還所領取之
全額獎學金予甲方。	
5.乙方已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-	年度(112 年為 07 月 03 日)至甲方辦理報到;
	照考試,並通過證照後於甲方規定報到日辦
	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
	否則視同違約。惟若因服兵役,應於兵單通
	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,並於退伍後二
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。	TO TO BE WITH THE WAR THE WAY TO THE WAY TO THE WAY TH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之義務,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,一次
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	
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
	無法正式任用者,需辦理離職,並於離職日
起一週內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	
	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
金及留任獎金。	成初 日 的别 1K 17 个 舵 主夜 负 4 个 产人 只 效 的
	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
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。	你也人只是事你也 <u>人</u> 真(已为是事你也人為去
	-執一份,若因本合約書內容涉訟,雙方同意
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	
甲方: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	
代表人(院長)	簽章
乙方 簽章 :	ÉP
0 /	'
身份證字號:	雷託
タ //	_ fi vo ·
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:	Ер
	· _
身份證字號:	電話:
	
關係:	

年

月

日

國

中華民

家長同意書

本	人		為		z	口父	□母	□法	定監部	檴人 ,
茲同意_			_領取提供之	类學金	壹拾萬	元整與	.履行至	亞東	紀念醫	醫院服
務壹年	(不含試	用期)之	. 義務 ,屆時	若未履	行獎學	金應服	務期限	,同	意於一	一週內
無條件	一次退运	還已領之	獎學金予亞	東紀念	醫院。					
立同意	書人:			ÉP	簽章					
身份證	字號:									
行動電	話:									
户籍住	址:									
電話:		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<u>:</u>		月			日